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局长 陶梦媛

2023 年 9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深圳市龙华区 2022 年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决算草案有关内容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¹151.5 亿元（因小数点四舍五入影响，分类加总数与总数略微差异，下同），比 2021 年决算（下同）下降 0.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增长 8.8%；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级补助收

¹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地方按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分享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收入以及非税收入。

入等转移性收入 304.3 亿元，收入总计²455.8 亿元。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2 亿元，增长 13.3%；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支出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123.8 亿元，支出总计 455.0 亿元。总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0.8 亿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5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0.0%，包括：

1. **税收收入**。龙华区税收收入实现 12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4%。主要包括：**增值税** 4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2.0%，主要是全面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续缓缴税费等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措施，减少了增值税收入；**企业所得税** 1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4%，主要是企业利润增长低于预期；**个人所得税** 1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0%，主要是居民收入增长略高于预期；**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7.2%，主要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导致收入减少；**土地增值税** 16.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1.2%，主要是房地产市场遇冷；**契税** 1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

2. **非税收入**。龙华区非税收入 2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23.4%。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7.9%，主要是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低于预期；**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90.5%，主要是高质量完成资产盘活工作，按程序实现

²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是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给予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从其他预算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10 亿元政府物业处置一次性收入。

3. 转移性收入。龙华区转移性收入 304.3 亿元，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7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05.5%，主要是年度执行中陆续收到中央、省和市下达的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调入资金** 18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15.7%，主要是按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的资金超过预期；**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55.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9.8%，主要支出情况如下（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增长 10.9%。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持续培育壮大我区“12+4”产业集群，大力支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聚焦“1+N+S”数字经济产业政策，继续强化对辖区产业发展的保障，增加产业专项资金支出 6 亿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1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1%，下降 19.9%。该科目主要反映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公检法司等部门部分基本支出调整至“社会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科目反映。

3. 教育支出 8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7%，增长 0.7%。该科目主要反映教育行政机关、区属中小学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2022 年，我区为落实党代会提出从“有学上”到“上好学”根本性转变的发展要求，继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从“筹资金、保基本、保民生、促均衡、谋发展”五个方面谋划教育领域资金安排，主要包括学校新建改扩建改造工程 21.0 亿元、公办幼儿园以事定费 13.3 亿元、民办教育学位补贴及两免一补经费 8.3 亿元、公办学校生均经费 7.6 亿元，切实推动财政资金增长与教育质量提升相嵌合，实现“量质双升”。

4. 科学技术支出 3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增长 75.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收回引导基金资本金抵减当年支出，拉低了基数。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34.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 3 个文体场馆，运营及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下降 2.0%。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收到和使用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对区补助资金 0.3 亿元，2022 年未收到相关补助。

7. 卫生健康支出 4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6.3%，增长 56.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统筹做好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疾病预防控制、应急救治等经费保障工作，公共卫生支出增加 17.4 亿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9%，下降 59.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收到和使用上级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0.4 亿元，2022 年未收到相关补助；二是收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较 2021 年减少 0.6 亿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4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4.0%，增长 2.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大浪体育中心、大浪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由政府性基金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 农林水支出 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下降 54.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工作已基本完成，优质饮用水入户、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和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相关费用大幅缩减；二是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1. 交通运输支出 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增长 61.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公交补贴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观天路西延段等道路新续建工程由政府性基金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65.6%，增长 1781.0%。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工业稳增长奖励和企业消杀补贴资金增加 1.1 亿元。

13. 金融支出 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6%，增长 721.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金融监管、金融业发展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金融业发展资助和企业上市资助专项资金增加 1 亿元。

14. 住房保障支出 1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6%，增长 106.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区新增 10 所公办学校、5 所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住房补助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按照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公检法司等部门住房补助支出由“公共安全支出”调整至“住房保障支出”科目反映。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0%，下降 3.3%。该科目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消防专项整治项目减少。

16. 各项转移性支出 123.8 亿元，主要包括：

(1) 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14.0 亿元。其中，上解中央 0.9 亿元，上解省 6.7 亿元，上解市 6.4 亿元。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109.7 亿元，主要是按预算法规定，将超收收入以及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年初龙华区预算稳定调节金余额为 49.5 亿元，扣减全年经人大批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0.9 亿元，加上按规定用当年结余补充的 109.7 亿元，2022 年年末预算稳定调节金余额为 118.3 亿元，其中 103.7 亿元已调入 2023 年预算统筹安排。

(四) 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85 亿元，按程序全部用于安排区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已全额支出（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五)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底结转到 2022 年使用的资金共计 1.7 亿元，包括市投高中建设项目、高中开办及运行经费、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对区补助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等。上述结转资金在 2022 年支出 1 亿元，剩余资金已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2年，我区各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14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经费支出3,143.9万元（其中购置支出546.6万元、运行维护费支出2,597.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6.0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4,02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少600万元，公务用车经费少3,205.7万元（其中购置费少1,653.4万元，运行维护费少1,552.3万元），公务接待费少221.0万元。

龙华区“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2022年“三公” 经费预算控制数	7,176.6	600.0	6,349.6	2,200.0	4,149.6	227.0
2022年“三公” 经费决算数	3,149.8	0	3,143.9	546.6	2,597.3	6.0
2021年“三公” 经费决算数	2,718.6	0	2,704.3	153.5	2,550.8	1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龙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入2.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7%；转移性收入313.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87.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债务转贷收

入超过预期,包括债务转贷收入 59.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23.9 亿元,上年结余 30 亿元,收入总计 31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6.6%。

2022 年,龙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 9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8.7%,主要是年度执行中将土地整備资金纳入上级转移支付,支出主要包括医院新改扩建、文体设施建设及管网提质增效工程等专项债项目支出 56.5 亿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 亿元,保障性住房回购支出 5.6 亿元,市政道路等城市建设支出 13 亿元,债务发行及付息支出 3.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18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16.1%,支出总计 28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7.4%。总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32.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龙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 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13.9%;上年结余 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收入总计 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0.8%。

2022 年,龙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 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0%;调出资金 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6.3%,支出总计 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5%。总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0.6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管理体制,社保基金预算及决算由市本级财政统一编报,因此龙华区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

据。

五、其他情况

（一）2022 年龙华区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龙华区进行了三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龙华区第一次预算调整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2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调整事项为市政府新增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9.5 亿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不变，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12.54 亿元调整为 152.04 亿元。

2. 龙华区第二次预算调整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调整事项为安排政府投资、专项资金等重大支出事项 26.6 亿元，所需资金通过调减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 亿元、调减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7 亿元和收回存量资金 1.8 亿元解决。**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325.3 亿元调整至 325.5 亿元，调增 0.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不变。

3. 龙华区第三次预算调整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2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调整事项一是安排教育支出事项 2.16 亿元，所需资金通过调减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6 亿元解决；二是市政府新增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7.0 亿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

支规模不变，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第二次预算调整后的 152.0 亿元调整至 169.0 亿元。

（二）2022 年龙华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5.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0 亿元。

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55.2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0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2022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6.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9 亿元。

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券到期还本 2.9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含手续费）3.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1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3.73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底我区法定债务率约 30.19%（以财政部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债务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三）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区以“脱虚向实”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纲领，在市对区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重点绩效评价等方面全面发力，奋力推动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落地见效，有效建成我区“三全一体”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一是将绩效关口前移，事前绩效评

估覆盖资金规模 3.56 亿元，评估结果与 2023 年预算编制挂钩，总体核减率达 53.84%。二是**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的项目逐一退回，修改后仍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三是**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总结监控填报及整改存在的共性问题，督促各单位落实监控整改主体责任，确保监控整改落到实处。四是**不断推进绩效重评提质扩围**，在“读题、选题、解题”上下足功夫，通过评价有效运用充分“破题”，评价范围覆盖部门整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地方政府债务等，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部门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优化的重要参考依据。

2. 重大政策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关注事项及重大民生项目，选择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重点项目开展评价，评价资金规模超 11 亿元，评价类型覆盖部门整体、重大政策（项目）。一是**重大政策绩效情况**，通过对就业创业补贴专项资金政策开展绩效评价，检视政策制定、实施、绩效情况，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加强管理、完善相关制度。二是**重点项目绩效情况**，通过对河道管养、公办中小学生均经费等民生热点领域开展绩效评价，督促各部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起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改变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三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主要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三方面展开评价，分析论证部门统筹配置资源保障行政

运行和履职效能的情况，削减低效无效的支出项目，优先保障重点工作和效率较高、效果较好的项目，推动部门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六、2022 年落实本级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一年来，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全面落实预决算、预算调整、国有资产管理等人大决议，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具体包括优化财政资源统筹、有效盘活政府国企等资产资源、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用等。

一是全方位统筹资金资产资源。依法依规多渠道组织收入，积极谋划争取免抵调库资源，高质量盘活政府资产收入，共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多增 10.7 个百分点。

二是积极争取财政体制改革向龙华倾斜。经积极争取，第六轮体制核定我区分税比例为 60.7%，较第五轮体制（54.1%）提高 6.6 个百分点，为我区“十四五”期间建设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三是建立健全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机制。形成向区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的相关机制，严格履行预算法关于政府举债的法定程序；主动推进债务信息公开，在政府官网对市场和社会开放项目信息，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和精细度较高。

四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提升。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机制，及时主动向人大报告国资管理工作情况，按要求编制工作方案。

五是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导向作用。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较年初预算增收 0.15 亿元；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1 亿元支持区属国企开展重大

投资项目。

2022年，我区着力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努力提升管财理财水平，有力服务和保障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预算执行效果情况如下：

（一）精准施策扎实稳住经济大盘，加力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一是不折不扣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全区统筹、跨部门协作机制，抓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积极涵养税源、夯实市场主体发展根基，全区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百亿元。二是主动谋划加力稳住经济大盘。坚持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支持“20+8”产业集群发展，全面落实助企纾困“十条”措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主动向符合免租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发放免租通知书；全市率先免收政府产业用房租赁保证金，释放助企资金8,100万元；全年专项资金投入40.5亿元，增长13.2%。三是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在预算执行阶段通过统筹收回因政策调整年内无法支出、支出进度较慢的低效资金以及盘活引导基金等各类存量资金等合计近36亿元，统筹用于民生领域重点支出。

（二）兜紧兜实民生底线，持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一是强化公共财政投入，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聚焦“民生七优”目标，秉承“公共财政为公共”原则，不断推动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九大类民生支出全年211.1亿元，增长9.9%，重点民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稳步向“民生七优”迈进。二是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年教育领域投入财政资金 93.4 亿元³，举全区之力保障教育投入，主要用于学校新改扩建投入、公办幼儿园以事定费、民办教育学位补贴及两免一补、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新增 10 所公办学校、5 所公办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 2.6 万座，进一步推动从“有学上”到“上好学”根本性转变。**三是支持新一轮健康龙华建设，补足医疗基建短板。**继续加强疫苗采购和供应力度，大力支持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年投入 71 亿元，其中发行专项债 25.3 亿元支持区综合医院、中医院、人民医院、中心医院、妇幼保健院建设以及各类医疗设备购置；即将落成投入运营的区综合医院，将提升辖区北部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逐步破解南北片区发展不均衡问题。**四是支持加大公共住房的建设力度，助力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全年住房保障投入 20.7 亿元，其中 5.6 亿元用于购置区级保障性住房，投入近 3 亿元加快推进东和花园三期、观湖保障性住房、“樟坑径”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支持引导企业开展长租公寓服务，加快缓解我区住房保障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状况，助力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五是支持打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公共文体设施短板逐步弥补到位。**全年文化、体育等投入 13 亿元，加快简上体育综合体、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科技馆等建设，大力支持公共文体场馆、学校体育场地的开放工作，及时保障资金支持开放运营。**六是支持实施城区建设提速行动，进一步深入**

³ 教育、医疗、住房与文体投入的统计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计划。全年城乡及社区管理类投入 75 亿元，主要用于城中村整治、城市道路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水环境治理向“全面达优”迈进，实施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推进龙华河、牛湖水碧道工程，不断提升供水品质；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转清运、绿地绿道管养等城市管养费用得到有效保障。

（三）加快预算执行，推动政策和资金尽早落地见效。

一是加强预算下达和执行管理。区人大批准预算后，区财政局按时完成部门预算批复，密切跟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按照批复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逐月分析通报各单位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二是新增债券资金早发快用。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6.5 亿元，较去年增长 46.8%，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保障辖区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主要用于卫生健康、重点产业园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领域。三是多管齐下推动直达资金精准落实。坚持专人跟进、每周督办、每月通报，组织用好直达资金 7.6 亿元，增长 252%，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补助、基本医疗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各项民生支出，受益群众 3273 人次。

（四）深化改革与强化管理并举，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突出规划引领，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全面梳理我区

各项“十四五”规划相关投入，制定财政“十四五”规划，并在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中切实推行“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明确除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事项外，未纳入规划或项目库管理的支出事项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二是大力推动政府投资结决算工作。坚持“工作规范、制度先行”，修订出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累计受理结决算项目325个、涉及金额100.9亿元；全年完成68个项目评审，实现节约财政资金1.2亿元。三是政府物业管理工作质效双提升，有力拓展辖区产业空间。做好区属产业用房产权办理，完成资产登记1,597套，涉及面积约52万平方米，登记价值约164.2亿元；办理不动产权证826本，涉及建筑面积24.2万平方米，除因历史政策原因等无法办理外，办证率达97%。四是继续落实财政“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借力“互联网+支付”技术应用，深入推进资金监控智能化、非税收缴电子化、支付审核高效化，为预算单位放权减负降压、为企业群众提供“零接触”服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进一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围绕“聚财、用财、管财”，为高质量打造“数字龙华、都市核心”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和体制机制支撑。

附件：1. 深圳市龙华区 2022 年收支决算附表